

# 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2]0021号

上海乐扬红树林慈善公益中心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业务范围的应用，已于2022年1月28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业务范围由为妇儿、家庭、老人、社区、学校开展：慈善公益服务、科普及科学服务、志愿服务、会展及咨询服务；承接政府委托购买服务项目。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开展业务）变更为为妇儿、家庭、老人、社区、学校开展：慈善公益服务、科普及科学服务、会展及咨询服务；承接相关单位委托开展评估及购买服务。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开展业务）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（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）

2022年01月28日

---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妇女联合会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2022

年01月29日印发

（共印 5 份）